113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「教具製作競賽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標:鼓勵師資生發展教學教具,提升師資生教學活用的專業能力。
- 二、設計內容:依據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總綱及相關教材之內容,以達成「有效教學」為目標, 設計相關教具。

三、參加對象:

- 1.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電機與電子、化工、機械和動力機械群師資生必須參加。
- 2. 其餘師資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收件日期:113年12月11日(三)起至12月25日(三)17:00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- 1. 由學生自選教學單元,製作可供使用一節課的教具(數位教具則請燒錄成光 碟)。
- 2. 可小組參賽,同一組以4人為限。
- 3. 請填寫報名表、切結書與授權同意書,以及參賽作品書面資料,連同教具請 於收件日期的上班時間內繳交給中心工讀生。
- 4. 由師資培育中心遴聘教授評閱。
- 5. 評閱標準:
 - (1)主題與內容效益性:占50%。
 - (2)創意與實用性:占30%。
 - (3)完整性:占20%。

六、獎勵辦法:第一名獎金600元、第二名獎金400元、第三名獎金200元、 優勝兩位,以上皆含獎狀。未獲獎者發予參賽證明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,並不得抄襲與仿冒,若有上述情形取 消名次之外,並自負法律和行政責任(附件三)。
- (二)為達到學術交流之目的,獲獎之作品將展示於師資培育中心或中心網站上,請您簽署「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四),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仍歸參賽者所有。未獲獎之教具,將通知領回。

附件一:113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「教具製作競賽」 報名表

教具名稱			序號	由中心填寫
	學程別及群科	班級	學號	姓名
参賽人員				
	主要聯絡人:			
	電話:			
聯絡方式	E-mail:			
	手機:			

附件二: 教具設計與使用說明

教具名稱		
教學目標		
教學科別及單元		
適合年齡	適合參與人數	
教具製作材料		
教具操作說明		
教具實物照片或 教具畫面		

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

附件三 113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「教具製作競賽」 法律責任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**教具製作競賽**」所繳交之參賽作品,完全由本人自 行設計,絕無任何抄襲與仿冒,若有與實情不符之問題發生,本人 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簽名(全部參賽人員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 113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「教具製作競賽」 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「教具製作競賽」,同意將其展示於師資培育中心,並 授權將其影像收錄在師資培育中心網站,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 性質之檢索、觀摩,以利交流。

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授權人簽名(全部參賽人員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